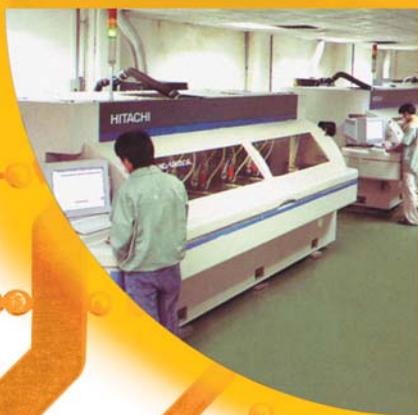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2005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86)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57,204	121,869
銷售成本		(129,436)	(111,483)
毛利		27,768	10,386
其他收益		554	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52)	(2,721)
行政開支		(12,504)	(11,262)
其他經營開支		(3,359)	(3,531)
經營溢利／(虧損)	3	9,507	(6,385)
財務成本		(1,987)	(2,8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20	(9,281)
稅項	4	(432)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7,088	(9,281)
中期股息	5	-	-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1.764 港仙	(2.496 港仙)
— 攤薄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1,958	188,186
投資物業		4,480	4,480
商標		2,170	2,170
		188,608	194,83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	60,468	60,77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111	3,033
存貨		29,281	35,686
持作重售之物業		15,900	15,900
其他投資		3,075	3,195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59	7,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9	5,440
		124,023	131,1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48,855	41,604
應付票據		411	7,8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811	11,466
應付稅項		258	23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5,119	55,548
應付融資租約		1,546	2,778
		108,000	119,280
流動資產淨額		16,023	11,8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631	206,698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附註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647	13,944
應付融資租約	1,488	1,749
	10,135	15,693
	194,496	191,00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0,184	40,184
儲備	154,312	150,821
	194,496	191,0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 平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172	120,372	2,031	(31,518)	464	63,964	192,485
發行股份	12	-	-	-	-	-	12
已發行股份之溢價	-	13	-	-	-	-	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5,692	-	-	5,692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5,692	-	-	5,692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9,281)	(9,28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7,184</u>	<u>120,385</u>	<u>2,031</u>	<u>(25,826)</u>	<u>464</u>	<u>54,683</u>	<u>188,92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0,184	124,711	2,031	(24,862)	464	48,477	191,005
發行股份	-	-	-	-	-	-	-
已發行股份之溢價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3,597)	-	-	(3,597)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3,597)	-	-	(3,597)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7,088	7,08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0,184</u>	<u>124,711</u>	<u>2,031</u>	<u>(28,459)</u>	<u>464</u>	<u>55,565</u>	<u>194,4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7,736	7,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660)	(4,8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570)	(5,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506	(2,64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12)	(13,635)
外匯調整	(1,726)	1,99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2)	(14,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9	6,393
銀行透支	(10,161)	(20,672)
	(2,032)	(14,279)

附註

1. 編製及呈報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00,279	55,926	999	-	157,204
分類間之銷售	23,274	-	21,996	(45,270)	-
其他收益	1,524	207	39	(1,216)	554
總計	<u>125,077</u>	<u>56,133</u>	<u>23,034</u>	<u>(46,486)</u>	<u>157,758</u>
分類業績	<u>29,888</u>	<u>25,979</u>	<u>(236)</u>	<u>(46,033)</u>	<u>9,598</u>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94)
經營溢利					9,507
財務成本					(1,987)
除稅前溢利					7,520
稅項					(43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7,088</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1,767	38,215	1,887	-	121,869
分類間之銷售	13,803	-	22,414	(36,217)	-
其他收益	573	131	39	-	743
總計	<u>96,143</u>	<u>38,346</u>	<u>24,340</u>	<u>(36,217)</u>	<u>122,612</u>
分類業績	<u>14,864</u>	<u>17,021</u>	<u>(3,639)</u>	<u>(34,056)</u>	<u>(5,810)</u>
利息收入					33
未分配開支					(608)
經營虧損					(6,385)
財務成本					(2,896)
除稅前虧損					(9,281)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9,281)</u>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27,787	99,570	7,728	(5,216)
中國大陸	15,142	11,347	916	(595)
海外	14,275	10,952	863	(574)
	157,204	121,869	9,507	(6,385)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437	13,410
折舊	11,650	10,080
滙兌（收益）／虧損	(1,213)	2,076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之撥備		
中國		
香港	258	-
中國大陸	174	-
海外	-	-
期間稅項開支	<u>432</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後，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之稅率撥備。

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上述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7,08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9,281,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01,838,800（二零零三年：371,783,06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50,439	43,438
4-6 個月	9,968	15,723
6 個月以上	61	1,613
	60,468	60,774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約為三個月，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36,734	32,028
4-6 個月	10,423	6,389
6 個月以上	1,698	3,187
	48,855	41,6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57,2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1,869,000港元上升29.0%。於本回顧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業績，由二零零三年虧損9,281,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溢利7,0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整體毛利率由8.52%大幅上升至17.66%，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至1.764港仙。

工業積層板業務

作為佔本集團營業總額63.8%之主要業務單位，本集團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一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2.6%。此業務之經營業績亦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6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四年同期溢利6,300,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之回顧期，工業積層板之市場需求相當龐大，因此該產品之價格大幅上升。升幅如此龐大之原因，乃最終用戶對電訊及消費者電子產品需求強勁，而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工業積層板則為該等器材之關鍵零件。

本集團於中國蘇州之第二座積層板廠房現已進入機器安裝之最後階段，預期將於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試產。按照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由於華東區有不少電子及電訊產品製造商，本集團擬於完工時服務該區之潛在客戶。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由 38,200,000 港元大幅增加至 55,900,000 港元，升幅達 46.3%。營業額之所以上升，原因為實際產量與銷售價值同告上升，而此情況則主要由於家居視聽產品之需求上升，以及此業務之客戶基礎得以擴闊所致。

此業務亦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重大貢獻，約佔本集團營運業績約 35%，此乃本集團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投資鑽孔機後分包費用下降所致。

銅箔業務

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為工業積層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主要原材料銅箔之內部供應商。此項縱向整合必定可確保銅箔供應充足，因而令本集團之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保持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箔廠房能夠維持營運效率，應付工業積層板業務 95% 以上之需求。此廠房乃本集團之長遠資本投資，目前仍有能力生產更多銅箔，以應付中國中山現有積層板廠房及蘇州第二座積層板廠房之額外產品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廠房之技術開發研究，將該高檔產品之生產效率及收益進一步提升。

總結

儘管銅、化學品及燃料等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但鑑於市況好轉，本集團能將上漲成本轉嫁至最終用戶。為保持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管理層將繼續加緊成本控制，精簡業務架構，同時鞏固於信貸及外匯風險方面之管理，以及擴闊產品之種類及客戶基礎。

憑藉本集團穩固之根基及管理層之專業知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保持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 1.15，而流動資產淨值為 16,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金額分別上升 5% 及 35%。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 12,2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00,000 港元），而附息借貸總額則為 56,8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上升，本集團按附息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改善，維持在合理之 0.29 水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9）。加上現行市場利率之下降趨勢，本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 2,900,000 港元減少至 2,000,000 港元。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46,665	58,326
須於第二年償還	4,813	7,662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4,039	6,137
須於五年後償還	1,283	1,894
	56,800	74,019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泰銖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26,855	38,65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8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300,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5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項負債最高可達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至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4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800,000 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聘用員工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 1,208 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1,199 人）。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權益之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0.4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3.94
劉松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026,000	7.22
	好倉	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0.47
劉松雄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3.98
	好倉	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劉慶喜先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3.94
劉美華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39,200	4.74
	好倉	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陳偉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27
梁漢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 The Woohei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Woohei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股份乃由作為 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Dragon Power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c) 股份乃由作為 The Inlan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Inland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當時最低公司成員要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 7 及 8 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下表顯示回顧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本期內	本期內	於二零零四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董事除外)									
合共	-	1,296,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0.190	(216,000)	-	1,080,000
	-	1,296,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0.190	(216,000)	-	1,080,000
	-	1,298,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0.190	(218,000)	-	1,080,000
	-	3,890,000					(650,000)	-	3,24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回顧期內所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彼等認為以理論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加入模式內之預期未來表現之主觀性質及有關對上述表現所作若干假設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鑑於上述模式所涉及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有關披露並無多大意義。

主要股東權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各位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超過本公司股份5%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a)	103,547,200	25.76
方舜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b)	147,125,600	36.61
盧殿源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c)	106,735,200	26.56
譚鈺鈴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d)	158,800,400	39.51
黃玉貞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e)	103,696,000	25.80
Woohei Inc.	好倉	受託人	(f)	87,696,000	21.82
Dragon Power Inc.	好倉	受託人	(f)	42,078,400	10.47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f)	145,625,600	36.23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547,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7,125,6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735,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8,800,4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696,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第 7 段之規定訂明委聘任期，而是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未有遵守該守則。本公司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一年，並須按本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該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偉南先生、梁漢明先生及郭君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